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公告

茲提述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粵豐**」）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達成的計劃安排提出附有先決條件之粵豐私有化提案（「**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豐持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75%。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該建議完成後，粵豐將由要約人擁有約92.77%及由臻達擁有約7.23%，而粵豐的股份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我們已獲粵豐告知，要約人因該建議而收購粵豐之投票權可能觸發要約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 亦可能要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執行人員**」）確認將毋須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我們已獲粵豐告知，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要求執行人員確認，以及執行人員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確認，要約人將毋須因該建議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本公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